

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 <u>記名</u> 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	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	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修正。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 一、<u>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 二、<u>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 三、<u>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 四、<u>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 五、<u>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 六、<u>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 七、<u>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 八、<u>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	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	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修正。

為有效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修正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<u>被罷免</u>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、去職或<u>被罷免</u>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，<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u>	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	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。
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<u>出席</u>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	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	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<u>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由本會派員兼任。	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。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<u>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<u>歲計、會計及統計</u>事項。	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依據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原二十七條會計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，修正為由權責會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